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三陕房保〔2021〕1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保障性住房申报及 年度复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入住管理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2〕158号）、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的通知》（豫建住保〔2015〕16号）及《陕县廉租住房保障办法》（陕政〔2009〕53号）、《陕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陕政〔2015〕13号）文件的规定，结合区政府有关住房政策，现将 2021 年度保障性住房申报及复核条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廉租住房保障家庭条件

（一）家庭户籍条件

申请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切须取得三门峡市陕州区城镇户籍满 3 年以上，其他家庭成员取得三门峡市陕州区城镇户籍满 1 年以上。

（二）家庭的组成条件

1、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及其配偶和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居住生活人员为共同申请人；

2、家庭夫妻之间不得拆分；

3、家庭未成年人（至复核申报时点未满 18 周岁）一般要随父母组成家庭申报，不得漏报或者单独申报。如随其他关系人申报、要提供相关抚养、扶养关系证明；

4、申请人夫妻双方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已婚子女等直系亲属，可以与申请人共同申请，也可以拆分成几个家庭分别同时申请，但申请家庭成员不能重叠；

5、精神、智力残疾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由法定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其作为共同申请人；

6、单身申请人须年满 40 周岁（一、二级残疾不受此限制）；

7、离异申报，离异应当满 1 年以上。

（三）家庭收入条件

1、三门峡市陕州区廉租住房家庭人均收入标准为人均月收入低于 1710 元。

2、凡参加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机关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等）的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缴费基数作为个人收入依据之一。按照最低缴费基数标准缴纳社会保险的，最低缴费基数标准作为计算申请人收入依据之一。

3、以下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工资基数暂不作为收入依据：

- （1）灵活就业户、公益岗；
- （2）破产、停产、关闭企业（需要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出具证明）；
- （3）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社保停止缴费超过 12 个月的人员。

（四）家庭财产及其他限定条件

1、本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没有私有房产，包括预售商品房，商业用房、工农业等用房、征收安置回迁房、征收货币化安置补偿、宅基地房（地）等；

2、家庭成员名下拥有私有住房，但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6 平方米的；

3、家庭成员 5 年内未转让过私有房产；

4、家庭成员名下没有汽车；

5、家庭成员未持有注册企业股份；

6、家庭成员未担任注册企（事）业单位、行政机构、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 7、家庭成员未以个人名义申请登记个体工商户；
- 8、家庭成员名下没有其他价值量较大的生产机械或者高档生活消费品等；
- 9、符合区廉租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条件

（一）家庭户籍条件

申请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申请人须取得三门峡市陕州区城镇户籍满 3 年以上，家庭成员具有三门峡市陕州区城镇户籍满 2 年以上；

- 2、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申请人具有非三门峡市陕州区城镇户籍；

申请人在三门峡市陕州区退休后，户籍不在三门峡市陕州区的，不再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和保障；

- 3、城市新就业大学生家庭，不受户籍限制。

（二）家庭的组成条件

- 1、以家庭为单位，其配偶和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居住生活人员为共同申请人；

- 2、家庭夫妻之间不得拆分；

- 3、家庭未成年人（至复核申报时点未满 18 周岁）一般要随父母组成家庭申报、复核，不得漏报或者单独申报。如随其他关系人申报、要提供相关抚养、扶养关系证明；

4、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单身申请须年满 28 周岁。

（三）家庭财产及其他限定条件

1、本人及家庭成员在陕州区城区范围内名下没有私有房产，包括预售商品房，商业用房、工农业等用房、征收安置回迁房等；

2、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申请人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参加社保连续 1 年以上（至申请时点）或累计 3 年以上；

3、城市新就业职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工作不满 5 年；

4、符合区公共租赁住房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以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